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 He Fu 相关债权人及担保人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书面同意。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商务部等部门的相关核准或备案。

● 公司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预计2023年将实现净回笼资金约为15-20亿元左右。

● 政府土地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等风险。

● 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及分红未达预期的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现就以《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关于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加工和土地及房地产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与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本次交易金额7.23亿美元,投资金额较大。半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62.06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8.42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92.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73.89亿元,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经营战略等说明公司在资金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下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原因和主要考虑;(2)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管理层决策过程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回复: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经营战略等说明公司在资金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的情况下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原因和主要考虑

(一)利润下降公司主动寻找新的增长点
公司核心主营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包括大米加工销售、油胚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大宗农产品购销等。其他投资行业主要涉及房地产、金融、港口等。

2020年以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物流运输成本增加、下游客户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要业务成本、销量和利润率等有所下降。房地产业务方面,2021年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导致全国及北京整体土地拍卖市场趋冷,一级开发项目青龙湖C北地块连续两次在北京土地集中供应上市时未能实现成交,未能按照计划实现收入返还,同时,疫情持续影响也使在售项目销售压力增加,销售周期延长,项目去化困难,均对公司一、二级市场开发项目销售及投资性房地产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针对上述不利局面,公司一直在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公司经营战略考虑,结合收入投入周期长,回报慢等特点,在稳步发展核心主营,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He Fu”)持有的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1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布局能源领域,丰富其他资产组合,通过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利润结构得到优化。

(二)国际油气行业景气度较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叠加油价下跌,世界油气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考验。今年以来,受 OPEC+ 持续增产,主要产油国疫情得到控制,全球制造业复苏等因素推动下,油价企稳回升,国际油气行业景气度提升。联合能源主要从事天然气产品的勘探和生产,同时开展可再生能源绿色能源开发领域。联合能源在巴基斯坦石油及天然气上游领域,拥有伊拉克和埃及资产注入后,进一步丰富了联合能源的资产组合,大幅增加了储量基础。在当前的行业景气度下,联合能源持续保持稳定、高质量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的 2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不利影响,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1,874.59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05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利润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从而实现公司“提质增效”的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预计将增厚公司利润,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且预计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前景,交易完成后将丰富公司的资产组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

(四)加快资产交易进程有利于公司降低收购风险和财务风险
1.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前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成本,如继续推进原方案,重新选取审计评估机构将极大的增加公司交易成本和耗时,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也将增加公司的交易风险。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并结合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充分磋商,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嘉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嘉禾”)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 的股份。经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风险及交易成本,减轻对现有股东权益的摊薄,有效兼顾各方利益,从而降低公司收购风险。

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5.84%,处于正常水平。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155.34亿元。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虽然从财务数据上看,公司存在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但通过偿债保障措施,公司能够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短期债务的偿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保障措施的具体措施包括:

(1)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51.46亿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货币资金扣除受限资金和本次支付交易对价所需资金后,仍有约10亿元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此外,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预计2023年将实现净回笼资金约15-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的可用信用额度为23.67亿元,信用额度较为充足,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构建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保持着紧密合作,到期还款、贷款及办理续贷授信不存在障碍。

3. 通过本次资产交易,公司利润结构将得到优化改善。2022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271万元,经公司核算,本次交易后2022年1-6月净利润将达到3,005万元,同比增长幅度达835.39%。面对主营业务成本、销量和利润率下滑,房地产业务投资支出增多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能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债务风险,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的发展,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管理层决策过程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公司多次与联合能源管理层就联合能源业务发展模式、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估值合理性等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多轮沟通及磋商。此外,公司委托专业工作团队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聘请了包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境外法律顾问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在产油田进行了实地走访。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工作如下:

1. 在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方面,公司委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了联合能源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 资产评估方面,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核实联合能源存续经营的相关情况,查阅有关章程、收购协议、合同情况,获取并核实各区域储量数据、核心资产清单,主要经营资产、税费情况,债权债务情况,会计核算制度和主要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未来盈利预测情况等,了解标的公司发展环境和相关市场的法律环境情况等,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并出具了相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3. 在法律尽调方面,公司委托巴基斯坦、埃及、伊拉克、英国、爱沙尼亚、波兰、西贡、开罗、香港、毛里求斯、百慕大、巴拿马、巴巴多斯、科威特、奥地利、荷兰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15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对联合能源下属、联合能源下属41家重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范围包括联合能源下属拥有矿权的项下公司、项目公司各级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属”子公司,联合能源下属境外融资平台)的资产、资质、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4. 此外,受疫情影响,由于公司及管理层较难实地勘察,为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在产油田进行了实地走访。

针对尽职调查的结果及本次评估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确定了交易对价,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或有事项赔偿安排以及交易对方无法承担上述补偿赔偿责任的义务等条款,并由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份收购协议》项下对 He Fu 业绩承诺及补偿金额及或有事项赔偿责任承担的补足义务,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次交易履行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执行和决策阶段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具有审慎性。

综上,公司管理层在收购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标的资产质量、估值合理性以及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公司的管理层的自身分析判断,并综合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人士报告,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针对尽职调查的结果及本次评估的情况,公司在交易协议中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策过程审慎,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3.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经营战略考虑,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 股权,布局能源领域,有利于丰富公司资产组合,优化公司利润结构,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

2. 公司管理层在收购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标的资产质量、估值合理性以及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公司的管理层的自身分析判断,并综合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人士报告,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针对尽职调查的结果及本次评估的情况,公司在交易协议中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策过程审慎,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关于公司资金来源。本次交易 7.23 亿美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2022 年 3 月,公司审议通过收购方案,将以自有资金 4 亿元回购公司股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回购 0.12 亿股,剩余资金 0.1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与可用信用额度,明确本次交易资金的具体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与可用信用额度,明确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21

本次交易资金的具体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514,622.4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28.19 万元,合计 542,750.67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84%,公司具备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

1. 本次交易资金的具体安排
假设以 1 美元=7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交易金额 7.23 亿美元,折合约 50 亿人民币,其中首期支付 5 亿美元,折合约 35 亿人民币。结合目前的资金情况和融资到期情况,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贷款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51.46 亿元,扣除受限资金后,约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货币资金结合公司并购贷款(10-15 亿元)共同用于支付首期对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亿元), 备注

公司预计将获得银行并购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融资成本将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2017 年至 2022 年,联合能源股利支付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预计未来从联合能源获得的现金分红将能够覆盖相关并购贷款成本。

此外,公司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预计 2023 年将实现净回笼资金约 15 亿元-20 亿元,可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2. 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与可用信用额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可用信用额度为 23.67 亿元,信用额度较为充足。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未来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分类统计, 一年内到期金额

上述借款中,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一年内到期债务余额为 27.49 亿元,相关债务多数有抵押担保,公司一直致力于压缩房地产业务融资规模,正在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公司正在与相关收购方就北京青龙湖 A 地块剩余闲置等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协商洽谈,公司预计 2023 年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合作项目回款将实现净回笼资金约 15 亿-20 亿元左右,如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根据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金融政策支持,公司预计办理延期不存在障碍。公司总部收取业板块一年内到期债务余额合计 127.85 亿元,相关贷款多数存在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逾期借款分散在各个月份,不存在一次性偿付的压力,公司能够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短期债务的偿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债务偿付的保障保障措施问题一并将回复。

如交易实施进展顺利,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8 月期间完成首期对价的支付。公司 2023 年 5 月-8 月到期债务分别为 21.53 亿元、13.52 亿元、6.49 亿元和 4.85 亿元,前述单笔贷款金额多数在 1 亿元至 2 亿元左右,最高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且多数有股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担保,公司留存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债务偿付安排产生影响。

二、明确公司回购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回购资金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生产板块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以及进行本次收购联合能源 25% 股权相关对价的支付。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预计 2023 年将实现净回笼资金约 15 亿元-20 亿元,上述资产处置及项目回笼资金也将作为公司并购贷款回购的资金来源。但受房地产业务政策调整,政府土地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在实际回购股票金额未达回购股票金额下限的风险。

2. 结合公司近期资金需求,审慎评估并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支付首期对价后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注: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当期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分别为 138,080.38 万元、153,561.81 万元、133,773.71 万元和 124,146.61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平均为 137,390.68 万元,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公司产品周期特点,公司需储备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运营资金储备以供日常周转需要,公司维持日常运营资金月均需求金额为 12-15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51.46 亿元,扣除受限资金后,约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货币资金结合公司并购贷款(10-15 亿元)共同用于支付首期对价款。公司预计 2023 年房地产业务相关项目资金处置和项目回款资金约 15 亿-20 亿元人民币,公司留存货币资金将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要。

(二)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基本匹配
根据过去三年一期公司经营管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分别为 165,771.21 万元、153,962.97 万元、137,940.32 万元和 128,901.7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平均为 146,643.92 万元,均能覆盖各期现金流出金额。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后续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公司模拟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根据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利润显著提升,主要系联合能源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对联合能源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四)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提示如下:
1. 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较高,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的款项支付情况出现负面变化,或公司筹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 由于受疫情持续反复,房地产业务政策调整,政府土地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等风险。

4.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已结合目前资金情况,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与可用信用额度说明本次交易资金的具体安排。

2.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满足对外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调配资金,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票回购,但存在实际回购股票金额未达回购股票金额下限的风险。

3. 本次交易对金额较高,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的款项支付情况出现负面变化,或公司筹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 关于前次交易终止情况。根据前期公告,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先后 16 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称交易标的一直处于审计、评估过程中。请公司:(1)结合交易调整相关安排并决定终止重组程序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等,说明前期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2)核实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3)结合原交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终止原交易的具体原因,说明交易推进是否存在障碍,相关障碍是否会

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回复:
一、结合交易调整相关安排并决定终止重组程序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等,说明前期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一)终止重组程序的具体过程及重要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 8 日,基于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公司提出是否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 的股份的初步方案。上述交易方案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及可行性仍需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进行磋商,经审慎决策后确定。如确需变更方案,相关事项需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及时变更方案相关的议案提交各位董事,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磋商,公司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龙湖嘉禾不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 的股份。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5)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外披露。

(二)前期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拟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东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瀚公司 92% 股权。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临 2021-062)。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前期重组进展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二、核实相关各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
(一)相关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公司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对 He Fu 的法律意见书,并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单,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 终止前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瀚公司 92% 的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多次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与中介机构保持紧密沟通磋商,共同推进重组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原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并结合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论证磋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龙湖嘉禾不通过其在境外设立的 SPV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 的股份。

经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风险及交易成本,减轻对现有股东权益的摊薄,有效提升各方利益,从而降低发行股份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 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联合能源于 1992 年 4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联合能源集团,证券代码为 00467.HK,联合能源财务数据和其其他信息具有公开透明度。根据联合能源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收购联合能源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四十二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关于标的资产的真实条件,未发现联合能源存在相关法规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合规性事项。

本次交易金额系基于审计结果,评估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允作价的体现,反映了交易双方的利益及诉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现金流量,联合能源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净资产及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注:汇率按照 1 美元=6.9746 元人民币计算
如上表所示,结合本次交易的作价款 72,293.79 万元,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指标与公司的财务指标对比计算,均未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三条的规定,收购 He Fu 持有的联合能源 25% 的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减轻对现有股东权益的摊薄及有效提升各方利益,本次交易金额系基于审计、评估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允作价的体现,反映了交易双方的利益及诉求,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结合原交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终止原交易的具体原因,说明交易推进是否存在障碍,相关障碍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一)原交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
原交易最初采取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估值基准日。后因交易进程较前期有所延迟,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较大变化影响,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2-001),并继续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对应的审计估值工作,并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原交易的审计估值基准日。

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之日,原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审计师和评估机构分别出具了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接受委托完成了对标的公司部分主要在产油田的现场走访工作,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已就标的公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完成了法律尽职工作。

(二)终止原交易的具体原因
1. 简化交易流程,尽快完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
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近年来业绩出现较大的下滑,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053.53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实现扭亏为盈,提升资产质量,从而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体流程相对复杂,而本次交易公司选择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流程更为简便,交易周期更短,有利于公司高效完成本次收购,从而尽快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 现金支付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模拟测算结果,公司利润水平预计将得到改善,且由于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公司股本不会增加,相应的股东权益不会发生摊薄,初步考虑资金成本后,公司每股收益预计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相关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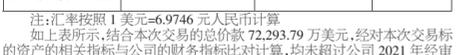
4.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前期重组进展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 未发现相关各方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以及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

3. 公司已结合原交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终止原交易的具体原因,说明原交易推进的障碍,相关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4. 关于标的公司的估值合理性。公告显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联合能源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8.92 亿元,增值率 59.28%。联合能源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联合能源总市值约 25 亿美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市值,说明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为最终交易对价的合理性,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是否比公开市场价格更为公允,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为最终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一)联合能源总市值波动较大,以此确定交易对价存在一定难度
联合能源近五年总市值情况如下图:



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资金流动性、交易心理等多重因素影响,联合能源股价和总市值存在明显波动。联合能源总市值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在 40-50 亿美元波动,2021 年之后在 30-40 亿美元波动,2022 年下半年,在

联合能源业绩出现明显增长趋势的情况下,股价的短时下跌幅度主要受港股整体环境以及交易情绪影响。整体看,联合能源总市值长时间在 30-50 亿美元之间。市值波动较大情况下,选择合理的、交易双方都能接受的股价作为对价存在一定困难。

(二)联合能源换手率均较低,容易受市场偶然因素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市值偏离实际价值
联合能源近五年平均总市值、平均日换手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市值单位为亿美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年份, 联合能源, 中石油, 中海油, 中石化

上表中,联合能源历史五年的平均日交易金额仅为 0.59 亿美元,而同行业的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的平均日交易金额分别为 8.95 亿美元、1.43 亿美元和 3.99 亿美元,为联合能源的 468.3 倍、75 倍和 208.95 倍。日换手率低说明股票价格容易受市场炒作、供求等偶然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股价和市值偏离公司的实际价值。

(三)收益法能够更好的体现联合能源的内在价值
联合能源为油气开采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具备进行收益法评估的良好条件。此次收益法预测,结合宏观经济背景和油气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综合考虑联合能源自身实际财务、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以具备胜任能力的第三方独立机构评估的估值模型,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油气开采协议以及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作为基础,考虑能源和依据资料较为全面和可靠,以此得出的收益法估值相较于股价和市值的波动性以及可能受到偶然性因素的影响,更能体现联合能源的内在价值,更为合理和公允。

综上所述,联合能源总市值波动较大,容易受市场偶然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市值偏离实际价值,而收益法估值为预测综合考虑各项市场因素后计算得出,可靠性强,因此,上述估值结果更为合理和公允。

(一)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交易双方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盈利预测进行了业绩承诺,期间为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与 2023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和 2024 年,如果交易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时间相应顺延。标的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47 万美元和 30,944 万美元,合计为 56,791 万美元。业绩补偿机制的设置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交易对价低于联合能源历史时期总市值水平
联合能源近五年总市值数据如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份, 市值(亿美元)

注:2022 年取值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数据,其余年份则为全年数据。

上表中,联合能源 2018 年至 2022 年各年平均总市值约 31 亿美元至 48 亿美元,平均值为 39.91 亿美元,中位值为 39.19 亿美元,均远高于此次交易对价 28.92 亿美元,说明目前联合能源市值高于了相对低位阶段,未来存在上述回调和可能。

综上所述,此次交易按照收益法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业绩承诺,同时收益法下评估值低于联合能源历史时期平均市值水平,两者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收益法评估取值参数较为谨慎
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的核心为油气产量和销售价格的确定,而此次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油气产量和销售价格取值较为谨慎。油气产量方面,此次收益法预测根据目前已经确定的证实和概率储量确定,未考虑联合能源在探矿范围内进行勘探可能发现的新增储量;销售价格方面,此次收益法预测确定的原油价格为 70 美元/桶,而 2022 年下半年布伦特原油均价约为 90 美元/桶,世界银行预测未来价格则为 80 美元/桶,均高于此次收益法预测的原油价格。因此,此次收益法评估取值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此次交易按照收益法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业绩承诺,收益法下评估值低于联合能源历史时期平均市值水平,同时此次收益法预测值参数较为谨慎,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此次交易对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 经查阅境外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联合能源总市值波动明显且换手率较低,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价值为最终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此次交易按照收益法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业绩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此次交易对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